

重要提示 - eIPO

重要提示：請細閱以下資料，藉以確定華僑銀行網上認購新股服務（「eIPO 服務」）是否適合閣下。

資格規定

在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本行所選出的證券（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閣下必須確保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 a. 閣下必須 18 歲以上。
- b. 閣下必須擁有香港地址。
- c.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條款及章程，閣下必須具備申請認購股份的資格。
- d. 閣下必須有在本行開立的投資戶口，而該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訂立的投資戶口條款及章程（包括其所有修訂）管限。不然，閣下必須有在本行開立的證券戶口，而該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訂立的證券戶口協議（包括其所有修訂）管限。若閣下有投資戶口及證券戶口，閣下可在有關戶口中選擇一個作為交易戶口（作為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的條款及章程（「eIPO 條款」）第 4.4.1 條的用途），並按本行指定的方式，將所選出的戶口通知本行；如沒有作出選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選出閣下的任何戶口作為交易戶口。
- e. 閣下必須並非法團或合夥，即只有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可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前述證券。如以超過一名人士名義開立交易戶口，股份的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所有有關人士提出的聯名申請，而每名有關人士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 f. 閣下必須以主事人身份申請認購前述證券。如閣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身份代表任何第三者申請認購前述證券，將不會處理閣下的前述證券認購申請。
- g. 閣下必須是華僑銀行個人電子理財服務的註冊用戶。
- h. 閣下必須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 / 要約人不時述明的其他資格規定。

招股章程

- a.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包括其所有補充及附錄）（「招股章程」），並須根據有關招股章程而非隨同發售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推廣或銷售資料及傳媒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 b. 閣下必須從本行網站（「該網站」）通過超連結（由本行指定）查閱有關招股章程。警告：有關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以外的任何資料，將不屬於有關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而前述證券完全根據有關招股章程的資料發售。

認購申請程序

- a. 在申請認購前述證券之前，閣下必須細閱及充分瞭解有關招股章程。
- b. 在使用 eIPO 股份申請認購前述證券時，閣下必須輸入 eIPO 服務有關並於該網站列出的申請表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而一切有關資料均須以英文輸入，即使申請表有其他語文版本亦然。
- c.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前述證券申請，必須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 / 要約人訂明的各項最低股數、最高股數、面額及其他規定（不論與前述證券的數量及價值，或股份認購申請次數）。
- d. 若首次公開招股不准重複申請，而本行收到閣下超過一份申請（不論通過 eIPO 服務或其他方式作出），本行有權不處理有關申請或本行可（但並無責任）處理本行收到的首份申請，但須按照下文「認購申請程序」g 段的規定填妥有關認購申請。
- e. 閣下必須在有關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由本行指定）之前，通過 eIPO 服務發出申請表（如前所述填妥）。在有關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後，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有關招股章程或收集及處理認購申請的程序已被擅自更改，或（如適用）向有關發行人提出雙重及重複申請，任何申請或認購申請款項概不受理。謹請留意，本行可不時更改任何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毋須任何通知。
- f. 閣下必須確保於閣下遞交前述證券的認購申請（如前所述填妥）時，閣下指定在本行開立的存款或往來戶口（「支賬戶口」）須有充足及即時可用資金，以備支付本行就閣下的所述申請而述明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續費、發售價、經紀費、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費、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統稱「認購申請款項」）。謹請留意，所述認購申請一經發出，閣下不得提取認購申請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本行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賬戶口支取有關認購申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 g. 除須遵行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發行人 / 要約人及本行發出的規定 (包括 (但不限於) eIPO 條款) 外，閣下必須充分及嚴格符合資格規定、及上文所述的認購申請程序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如有) 填妥申請表後，閣下的申請表才會被視為填妥。如並非如前述填妥認購申請，則通過 eIPO 服務作出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本行處理。
- h. 有關發行人與認購申請程序有關的條款及章則。

首次公開招股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

請查閱閣下認購申請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表](#)。

退還款項

- a. 若本行就如前述填妥的任何特定認購申請而選擇不代表閣下行事，則本行因有關認購申請而向閣下收取的任何款項，將由本行退還客戶 (並無利息或補償)，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閣下的支賬戶口。
- b. 若閣下如前述填妥的申請已妥為遞交但未獲接納 (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發行人 / 要約人公佈的退款日期，在本行實際收到退款後，將會安排將有關認購申請款項 (或 (如屬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適用的結餘款項)，經扣除本行收取或產生並通知客戶的有關手續費、經紀費、佣金及本行處理及遞交申請 (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如此行事) 及閣下使用 eIPO 服務有關的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後，存入閣下的支賬戶口。
- c. 若最後發售價 (由有關公開招股之發行人 / 要約人確定) 低於閣下在遞交認購申請之時閣下所付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股價，則在本行實際收到退還款項後，本行將會按照所述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條款及章則，安排將剩餘款項退還閣下。
- d. 本行處理及遞交認購申請及閣下使用 eIPO 服務有關的所有手續費、經紀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概不退還，除非本行另行書面述明，則作別論。

代名人服務

- a. 凡閣下獲配發的股份，均須以本行不時委任的代名人或存管機構 (不論在香港境內外亦然) (「代名人」) 名義登記，並由代名人代表閣下持有，或代表閣下存放於代名人處。
- b. 本行及代名人須將代表閣下持有的股份，與本行或代名人 (視乎情況而定) 代表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證券匯集處理。本行須藉交易戶口，對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客戶股份作出交代。
- c. 閣下須支付本行及 / 或代名人基於上文 a 及 b 段所述的任何用途而不時收取或產生的所有費用、付費、收費及支出給予本行。前述費用、付費、收費及支出概不退還，除非本行另行書面說明，則作別論。

適用費用及收費的描述

請查閱[適用費用及收費表](#)。

在事先向閣下發出通知後，本行可不時修訂上述費用及收費表所載的任何或所有費用及收費，而於徵收經修訂費用及收費的生效日期後，閣下須繳付經修訂費用及收費。此外，上述費用及收費表所載的費用及收費，均為附加於閣下就所獲提供的其他服務而須付的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

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

請查閱上文「認購申請程序」e 段。

使用互聯網的相關風險

警告： 在使用 eIPO 服務時，閣下須承擔在互聯網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例如，有關交易可能由於互聯網的交通而須中斷、傳輸停頓或傳輸延遲，或由於互聯網的公開性質而出現不正確數據傳輸)。

索取招股章程的其他地點

請查閱[其他地點清單](#)。

本網站的擁有權

本網站屬於本行所有，並非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發行人 / 要約人所有，而在使用 eIPO 服務時，本行是閣下 (並非任何發行人 / 要約人) 的代理人。

一般規定

若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與 eIPO 條款不相符或有所抵觸，則應以 eIPO 條款為準。